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796號

03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5 訴訟代理人 王士菁

06 被告 偉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07 兼上列一人

08 法定代理人 吳振傑

09 被告 吳朱玉釵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84,0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4 及違約金。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75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94,685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  
18 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偉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  
24 23日邀同被告吳振傑、吳朱玉釵為連帶保證人，約定於授信  
25 總額度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並  
26 陸續動用額度，借款金額、起迄日、利率均如附表所示。詎  
27 被告等自113年3月5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原告附表本  
28

金1,484,05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見本院卷第13頁）。

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銀行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中華郵政存款利率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等件為證。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凌婷